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
A/TW/545	荃湾丈量约份第 443 约地段第 459 号 余段、第 461 号、第 469 号、第 475	拟议综合发展作住宅(分层住宅)、商业用途(食肆和商店	的期限 2025年5月6日
	号及第 476 号、荃湾市地段第 11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及服务行业)、学校(幼稚园、幼儿园、语言学校、电脑学校、商科学校、补习学校、艺术学校、芭蕾舞学校和开办兴趣班或休闲课程的其他类型学校)、娱乐场所、康体文娱场所及社会福利设施(学前单位社工服务),并略为放宽最高地积比率和建筑物高度限制	
A/YL-KTS/1067	元朗锦田高埔新村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425 号 A 分段(部分)及第 429 号余段(部分)	临时存放及停泊私家车用途的 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5月6日
A/YL-LFS/555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 个地段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 建筑器材(为期3年)	2025年5月6日
A/YL-PN/85	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约份第 135 约地段第 60 号 C 分段(部分)及第 60 号 D 分段(部分)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 农场)连附属设施 (为期 5 年)	2025年5月6日
A/H8/441	香港北角(东)渡轮码头上层商舖 A 及地下商舖 B、C、D、E 及 F	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	2025年5月13日
A/HSK/561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及第 129 约内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汽车(私家 车)(为期3年)	2025年5月13日
A/KC/511	葵涌九华径测量约份第 4 约多个地段 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发展包括分层住宅、 零售及社区设施,以及略为放 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	2025年5月13日
A/NE-KLH/655	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约份第7约地段 第50号A分段(部分)、第50号余段 (部分)及第68号余段	临时私人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5月13日
A/NE-LYT/847	新界粉岭简头村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587号B分段第2小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5年5月13日
A/YL-KTN/1107	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058 号余段、第 1059 号余 段、第 1060 号及第 1061 号	拟议临时康乐文娱场所(休闲 农场)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 土工程(为期五年)	2025年5月13日
A/YL-KTN/1108	元朗锦田大江埔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4号(部分)、第 5号 AP 分段及第 5号 BA 分段	临时动物寄养所(猫房)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5月13日
A/YL-KTS/1068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346 号、第 347 号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347 号 C 分段、第 347 号 D 分段、第 347 号 E 分段、第 347 号 F 分段、第 347 号余段 (部分)及第 348 号 (部分)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(为期5年)	2025年5月13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YL-TT/708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 第 681 号余段	拟议临时货仓存放食品和清洁 用品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3 年)	2025年5月13日
A/NE-LYT/848	新界粉岭沙头角公路丈量约份第76约 地段第1442号及第1444号余段和毗 连政府土地	临时训练中心(历奇教育训练中心)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5月20日
A/YL/326	新界元朗十八乡大围村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黄屋村第 103 号、第 104 号、第 195 号 E 分段(部份)、第 197 号、第 198 号、第 201 号(部份)、第 203 号(部份)及第 205 号 (部份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机构用途(社区及康乐中心)	2025年5月20日
A/YL/327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825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839 号、第 840 号及第 843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连附属设施(为期6年)	2025年5月20日

2025年4月29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